

债券简称：18 华宝 01

债券代码：143808

债券简称：18 华宝 03

债券代码：143850

债券简称：18 华宝 04

债券代码：143851

债券简称：19 华宝 01

债券代码：155340

债券简称：20 华宝 01

债券代码：16340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9 |
| 第三节 |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1 |
| 第四节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
| 第五节 |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17 |
| 第六节 |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8 |
| 第七节 |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
| 第八节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
| 第九节 |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1 |
| 第十节 |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
| 第十一节 | 其他情况 | 23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wabao Investment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18]第03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3、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5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8华宝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首期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9月17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

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1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情况：2018年10月8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8华宝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华宝03”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3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0月6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0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

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1年10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情况：2018年10月25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8华宝0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8华宝04”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3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0月6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

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3年10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情况：2018年10月25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8华宝0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19华宝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2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情况：2019年4月29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9华宝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20华宝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6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2年14月16日。

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情况：2020年4月24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9华宝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¹公司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¹ 2019 年度，“19 华宝 01”“20 华宝 01”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无付息相关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89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36,895.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21 层

邮编：2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爱民

联系人：俞琪雯

电话：021-20658639

传真：021-20658899-8639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8169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经营租赁收入 | 0.38 | 0.29 | 0.39 | 0.29 |
| 融资租赁收入 | 5.41 | 2.24 | 2.47 | 0.77 |
| 证券服务收入 | 7.67 | 3.30 | 5.34 | 4.25 |

| | | | | |
|-----------|--------------|-------------|-------------|-------------|
| 其他收入 | 0.01 | 0 | 0.01 | 0.01 |
| 合计 | 13.47 | 5.83 | 8.21 | 5.32 |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亿元，营业成本5.83亿元，毛利率56.72%。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561.63 | 508.37 | 10.48 |
| 负债总额 | 329.08 | 278.27 | 18.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17.86 | 214.56 | 1.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2.55 | 230.10 | 1.0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61.63亿元，较年初增长10.48%；；负债总额为329.08亿元，较年初增长18.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7.86亿元，较年初增长1.54%，变化不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总收入 | 5.80 | 2.86 | 102.80 |
| 营业利润 | 3.27 | 1.79 | 82.68 |
| 利润总额 | 17.55 | 1.92 | 814.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68 | 1.61 | 749.69 |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5.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80%，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宝租赁收入增加所致；营业利润为3.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68%；利润总额17.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4.06%，主要由于四源合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9.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8 | -13.87 | -114.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1 | 41.38 | -53.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32 | -32.51 | 168.66 |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71%，主要由于华宝租赁经营净流出增加 26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3%，主要由于华宝投资本部向现金平台归集资金 18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66%，主要由于华宝租赁筹资活动增加现金流入华宝租赁增加 33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18]第03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5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8华宝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8华宝03”、“18华宝04”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分期发行。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华宝 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华宝 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和“19 华宝 01”“20 华宝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和“19 华宝 01”“20 华宝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1、“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专项账户

收款人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100115381901334806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2、“19 华宝 01”“20 华宝 01”专项账户

收款人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100115381901334833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发行人支付的存续公司债回售款项或偿还公司借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公司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19 华宝 01”“20 华宝 01”无付息相关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 指标（合并口径）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
|-------------|-------------------|-------------------|
| 资产负债率（%） | 58.59 | 54.74 |
| 流动比率 | 1.71 | 1.80 |
| 速动比率 | 1.71 | 1.80 |
| EBITDA 利息倍数 | 6.32 | 1.71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71，速动比率为1.71，资产负债率为58.59%；EBITDA利息倍数为6.32。2019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2018年变化不大，EBITDA利息倍数相较2018年增长304.70%，主要由于发行人2019年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目前，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和“19 华宝 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 与 19 华宝 01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和“19 华宝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 华宝 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华宝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李琦强不再担任公司原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决议，任命胡爱民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 序号 | 相关事项 |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2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否 |
| 3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否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否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否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否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否 |
| 8 |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否 |
| 9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否 |
| 10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11 |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否 |
| 12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否 |
| 13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之盖章页)

